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 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 提供所需的資料。
2.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 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 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 提供所需的資料。
3.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 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 提供所需的資料。
4.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康復及 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 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體恤安置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 (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 (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年11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	2019年12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院管理局在全港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安排指定房間，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當中有多少間設有大門及隔音，以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另有多少間設有供進行婦科檢查的病床和淋浴設施；</p> <p>(b) 為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在公立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時間表、地點及設計方案；及</p> <p>(c) 過去 5 年，在社署推出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即醫護、法醫檢查、錄取口供、情緒輔導及社工支援)的使用率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20年3月24日及5月4日隨立法會 CB(2)760/19-20(01) 及 CB(2)905/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進展	2020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不提供康復服務的原因； (b) 長者使用家居清潔服務及護送服務(在試驗計劃下，家居服務的服務量上限為每月12小時)後，剩餘多少服務時數可供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身體機能衰退(例如健康運動)； (c) 按何基準把試驗計劃下的膳食服務次數上限定為每月50次； (d)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無法為長者安排護送及購物服務的原因；及 (e) 就團體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839/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20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對於因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普通幼兒中心取錄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會否及何時為他們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0.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向長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基層人士提供的社福支援，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2020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社署向1 277個住宿服務單位提供100萬個口罩，可否應付所有此類單位的需要。若否，當中有多少個住宿服務單位的口罩不敷所需及所涉的不足之數；</p> <p>(b) 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的數目；及</p> <p>(c) 有多少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已在2020年2月內提交所有所需資料，但因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特別工作安排而在提交資料6個星期內仍未收到綜援金。</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7日